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附篇》）內與勞工及人力範疇有關的主要措施，我們向本委員會呈交的文件已作詳細闡述，我在這裡會選一些重點說明。

施政重點／新措施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施政報告》第一章，第三段；以及第七章，第 129 段；《附篇》第八章，第 168 頁）

2. 我們建議在政府財政承擔額大致不變和維持 25 年資助期的前提下，優化政府資助計劃，以便更聚焦支援中小微企，並更具針對性地協助僱主適應政策轉變。在優化資助計劃下，資助額的計算方式簡單易明，而且由於資助額將與僱主的專項儲蓄戶口結餘脫鉤，僱主可預先確定會獲得的資助金額。在取消「對沖」初期，我們會訂立特別低的「封頂」金額，讓僱主獲得較多資助及有更充裕的時間累積專項儲蓄戶口存款，為長遠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支出作好準備。

3. 與此同時，我們正全力草擬法例及推展準備工作，並將於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取消「對沖」的條例草案。

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施政報告》第七章，第 129 段；《附篇》第八章，第 168 頁）

4. 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進一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勞工處會向建造業業界不同持份者推廣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融入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從源頭消除或減少在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可能會出現的職安健風險。在執法方面，勞工處正積極跟進增加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工作，會盡快完成法例修訂工作，並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施政報告》第七章，第 129 段；《附篇》第八章，第 168 頁）

5. 勞工處會於明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為建造業工傷僱員提供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並重投工作。勞工處正招標聘用服務承辦商營運先導計劃。

在工作環境管理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附篇》第八章，第 168 頁）

6. 勞工處已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衛生署，以及物業管理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組織成立督導委員會，在工作間推行健康友善措施，提高物業管理業和建造業的僱員對患上心臟及腦血管病的風險的認知，並鼓勵他們妥善管理這些風險。

## 檢討《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附篇》第八章，第 168 頁)

7. 勞工處於 2017 年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勞工處將檢討《實務守則》的實施成效，計劃於今年年底開展檢討，預計需時約半年。

## 檢討《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附篇》第八章，第 168 頁)

8. 勞工處將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務求兼顧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並且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我們正進行研究，以期勞工顧問委員會於明年作出討論。

## 人才清單(《施政報告》第八章，第 151 段；《附篇》第八章，第 159 頁)

9. 政府已完成檢討 2018 年公布首份香港人才清單，決定新增「資產管理合規專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財經專才」兩項專業，並擴闊部分原有專業的領域，涵蓋「藝術科技」、「醫療及健康護理科學」、「微電子」、「集成電路設計」專才，以及優化專門解決國際商業糾紛的爭議解決專才的要求，以配合香港未來會重點發展政策方向。我們將透過更新的人才清單加強吸引目標優秀人才利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

## 其他措施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施政報告》第八章，第 161 段；《附篇》第八章，第 163 頁)

10. 政府今年 1 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計劃反應踴躍，

有 417 間企業提供近 3 500 個職位空缺，畢業生則提交超過二萬份求職申請。截至 9 月底，勞工處共接獲 1 073 名畢業生的入職通知。政府會繼續協助這批青年人在大灣區開展事業，並會收集企業及畢業生的意見，評估計劃成效。

### 僱員再培訓（《附篇》第八章，第 181 頁）

11. 因應就業市場仍然充滿挑戰，政府持續加強再培訓，支援受經濟影響的僱員。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 2019 年 10 月起已先後完成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和提供四萬個培訓名額；第四期亦已於今年 7 月推出，讓額外兩萬名學員受惠。再培訓局並會繼續恆常提供每年約 14 萬個培訓名額，協助失業及就業不足的人士。

### 風險為本的職安健策略

12. 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並按風險為本原則，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提升各行業的職安健表現。

13. 由於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和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居各行業之首，因此勞工處會繼續採取針對性措施，致力改善建造業工人的職安健，包括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安全審核巡查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針對小型裝修維修工程，勞工處亦會調撥人手加強地區巡邏，適時巡查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遏止高風險作業，包括不安全離地工作。

14. 為了更有效地向工人傳達高處墮下的風險及嚴重後果，勞工處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宣傳策略，並會將宣傳重點放在一些簡單但容易被僱主及工人忽略的離地工作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以及推廣安全施工方式。

## 結語

15. 政府將繼續密切留意經濟和勞工市場的情況，與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推行勞工及人力範疇的各項措施。歡迎各位委員提出意見。